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雙全先生及朱順全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1%及14.48%的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朱雙全先生及朱順全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在[編纂]後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朱雙全先生和朱順全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9%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章節。

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將通過多數表決集體決策。儘管朱雙全先生和朱順全先生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相應職務(如適用)，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 (a) 我們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席位的三分之一，且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以及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一切資質和批文。目前，我們獨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作出運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經營所需的其他資源，因此，在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以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且完整的組織架構，下設多個獨立部門，彼等各司其職，例如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一直獨立運行，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此外，我們還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用於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履行司庫、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了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和銀行信貸額度以獨立開展業務，並具備支持日常運營的充足資源。此外，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提供或獲得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公司章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入；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各自的職權範圍。